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关于征集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分会成员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文件精神，促进北京市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设立了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分会。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负责单位，牵头负责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分会的各项工作，现面向从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领域的设计院、生产经营机构、研究机构等征集分会成员单位，欢迎产业链上下游的相关企业和机构加入。

一、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分会工作内容

按照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和各项规章制度自行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交流活动、培训服务，提供对外咨询和服务，加强与国内、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并做好下列工作：

- （一）积极组织各项行业性活动；
- （二）积极参与协会和其他分支机构组织的活动；

(三) 加强信息化建设，及时发布有关活动信息及相关资料；

(四) 积极拓展为成员单位提供的服务内容，丰富服务形式；

(五) 推荐行业内知名专家，参与组织行业优秀项目成果评价、选树、评审等工作。

二、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成员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1. 本分会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建议本分会就企业和行业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并向协会、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政策性建议；
3. 参加本分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4. 优先取得本分会的信息服务及书刊文献资料；
5. 对本分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6. 有参加和退出本分会的自由。

成员单位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本分会工作条例，执行本分会决议；
2. 积极承担本分会委托交办的工作，及时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3. 遵守本分会的宗旨，维护本分会的合法权益，以实际行动扩大本分会的社会影响。

三、申请条件和流程

1. 申请条件

具备协会正式会员单位资格（非协会会员，在申请加入本分会前，需先申请成为协会会员单位）。

2. 拥护《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章程》及本分会工作条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分会：

1) 持有国家颁发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咨询单位，以及与行业关联的建设、管理、科研、教学、制造等企事业单位。

2) 长期从事暖通空调制冷行业工作、热心行业公益工作、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人士和相关的注册执业专业人士，可申请成为本分会专家委成员，其所在单位可申请加入本分会。

2. 申请流程

1) 协会会员申请入分会的，单位填写《参加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分会申请表》（见附件）经本单位盖章后，将盖章后的原件快递至联系人，word 版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2) 非协会会员申请加入分会的，首先与协会行业发展部联系（联系方式附后），经协会审核成为会员后，按照申请流程第一条的方式申请加入本分会。

3. 本分会接受加入申请的单位，统一交协会相关部门登记备案。

4. 联系方式

分会联系人：刘沛

联系电话：13691153181

快递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2 号

电子邮箱：BEEAB_BJ@163.com

协会行业发展部联系人：张晓刚

联系电话：010-68010400

快递地址：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二号院二号楼 102

电子邮箱：xiehui_office@163.com

附件：《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会员单位参加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分会申请表》



附件：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会员单位
参加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分会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工作部门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单位网址		
拟任分会 职务	○会员 ○理事单位 ○常务理事单位 ○副会长				
单位性质 (√)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有限 ○有限责任 ○中外合资 ○外商独资 ○其他(请注明)				
贵单位对本机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申请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